

富实践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常态化做好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条（双）管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：

为了充分展示新时代我县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，大力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按照中共富平县委办公室、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实施“怀德富平 孝善诚和”德治工程的意见》（富办字〔2018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要求，现就持续做好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细致确定推荐对象

根据“陕西好人”推荐评选办法，我县确定了“最美富平

人”推荐的基本条件和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、自强励志等六个推荐类型，要求所有推荐对象事迹鲜活感人、影响力大，具有代表性，被身边群众广泛认可，推荐对象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体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持续宣传动员，深入挖掘典型，对照标准要求，严格推荐程序，积极主动选报，常态化做好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工作，确保每个先进典型都被推荐上来、每个推荐对象都有闪光事迹。

二、严格程序发挥引领作用

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评选工作坚持“基层推荐、季度评选”的工作要求，每月10日之前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参照“最美富平人”评选条件和标准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在本区域、行业、单位内择优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荐“最美富平人”候选对象；每季度由评委会按照程序，从推荐对象中评选出“最美富平人”候选人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成为正式“最美富平人”，下季度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集中进行发布；每年评选“年度最美富平人”10名、提名“年度最美富平人”10名，并举办“年度最美富平人”颁奖仪式，编印最美富平人书籍，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“最美富平人”先进事迹，择优向中省市推荐“中国好人”“陕西好人”“渭南标杆”等先进典型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坚持把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评选作为丰润道德、涵养文明、成风化俗的重要举措，严格按

照推荐条件、推荐标准和推荐程序，把推荐对象的事迹核准，把身边群众的评价核实，大力宣传典型事迹，做到“最美富平人”事迹真实、群众信服、反响良好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大力培树提高推荐质量

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评选活动是展示我县道德建设成果、引领社会向上向善的重要抓手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群众，从最普通的事迹中寻找最美的一面，侧重发现和推荐群众身边的先进和典型；特别是各镇（街道）要主动将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评选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相结合，与激发内生动力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，用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影响和带动群众。请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每月10日前报送“最美富平人”推荐对象及事迹材料，联系电话：8205660；推荐表下载邮箱：fpwmb123@163.com，密码：13325337183；报送邮箱：zmfprtj@163.com。

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2019年7月5日

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